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30  
2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7(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9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7	3
一、各国政府发来的资料 .....	8 - 36	4
沙特阿拉伯 .....	8	4
南斯拉夫 .....	9 - 36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发来的资料 .....	37 - 54	8
儿童权利委员会 .....	37 - 40	8
国际劳工组织 .....	41 - 47	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48 - 54	10

附 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	11
-----------------------------	----

## 导 言

1. 本说明是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题为“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第1994/9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在该决议的第2段,小组委员会促请一切有关的人权条约的监督机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各国政府,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工作中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严重情况,并执行为了确实保护他们而拟订的规定和标准。

2. 为编写本说明,秘书长于1995年5月3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1995年7月18日,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发来了这种资料。

3. 在发出照会的同日还致函有关人权条约的监督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交资料。从1995年7月18日起,已收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国际劳工组织以及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资料。

4. 本说明是上述政府、机构和组织发来的评论的汇编。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将编入本说明的增编提交。

5. 关于这一问题,可以指出,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5日通过的第1993/27号决议中,已请秘书长汇报被拘留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该会议是由人权事务中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组织召开的。小组委员会将在临时议程项目10(c)之下审议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5/100)。

6.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41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这次在奥地利政府的合作下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向所有的法官、律师、检查官、社会工作者和其它与少年司法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警官和移民官员,提供在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的培训。

7. 还可以注意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69/16)。大会通过了两项有关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少年的决议,本说明的附件转载了这两项决议。

## 一、各国政府发来的资料

### 沙特阿拉伯

(1995年6月7日)

(原文：英文)

8. 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予以良好的处置。

### 南斯拉夫

(1995年7月11日)

(原文：英文)

9. 前南斯拉夫多年一直在处理所有与少年犯罪有关的问题以及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关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都得到了解决，因为无论从犯罪者的人数、罪行的种类还是刑期的长短来看，都没有超出可预见的限度。当时已根据形势调整了法律保护制度，而其基础是预防措施和无罪推定，同时，惩罚和囚禁方面的政策也充分尊重少年人的身心和社会发展。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袭了上述作法和政策。目前只有一所少年罪犯监狱(瓦尔热窝的刑罚教养所)，年龄在23岁以下的犯人也在此服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也没有单独的少年法庭，为此由一个有特别资格的委员会处理少年罪犯刑事诉讼。具有与法官同等决定权的陪审员必须具备与儿童打交道的特别知识和经验。

11. 经济和战争危机所造成的消极的社会倾向和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沮丧情绪导致儿童失常行为的增加，进而演化为犯罪，犯罪率也因此而上升。自1991年和1992年前南斯拉夫爆发战争以来，少年犯罪急剧增加，到1993年和1994年，少年人犯罪达到4,000起，相当于在1990年以前5至6年的犯罪案的总和。

12. 据一些非官方的统计，少年犯罪案占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犯罪案总数的50%，这造成了处理少年犯罪的法官人数的增加(贝尔格莱德地区法庭过去几十年一向只有1至2名这种法官，而现在却有7名)。另外，轻罪案有所减少，但类似抢劫这样

的重罪案却增加了,而且是动用武力和武器作案。凶残行为十分常见。

13. 这些现象的根源可从社会环境出现的变化中找到,而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是因为南斯拉夫的邻近地区发生了战争,各种武器可轻易获得。另外同样重要的是,战争导致的全社会贫困,以及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不公平、不公正的联合国制裁,也是上述现象的根本原因。

14. 社会价值观出现了变化。追求财富和迅速致富的价值观正在迅速取代过去崇尚求知等的价值观,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年青一代,引诱一些青年人去寻找容易达到目的的办法。因此,其中一些人最终走上少年犯罪的道路--最常见的是偷窃和抢劫--就不令人奇怪了。

15. 这种情况不利于社会机构在打击少年犯罪方面开展预防性工作,也不利于家庭发挥影响,而这种工作和影响是保护少年人系统的基础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首都贝尔格莱德仍然实行了一个由社会工作中心和内务城市部制定的针对14岁以下儿童的预防少年犯罪试验计划。在实行的头三个月,社会工作者将向少年罪犯的家人提供专家帮助;然后,他们将加强少年罪犯每天的校外活动。这一试验计划的成功也将取决于其它社会各界--特别是教育当局和传播媒介--的合作。

16. 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待遇问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在作出努力来确保对少年人的法律保护,以保证他们在生命权(免除死刑)、人身健全和安全的权利、人道待遇的权利、在狱中与成年犯人分开的权利,以及《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权利。审判少年并不是为在行为和惩罚之间实现平衡,而是要谋求使他/她不成为罪犯。

17. 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或根据少年犯罪法官作出的决定,才能在刑事诉讼期间决定拘留一名少年,而且不得超过一个月。少年人法庭理事会只有在仔细地审查了合理理由以后,才能将一个月的拘留再延长两个月。

18. 任何一个少年都有权在初步诉讼开始时获得法律协助,而且如果他/她因其所犯的罪行可受5年以上监禁的惩罚,就必须在初步诉讼开始时获得法律协助。不仅如此,如果一少年、他/她的法律代表或亲属不寻求法律协助,少年犯罪法官可行使职权下令提供法律协助。少年法律协助只能由律师提供。

19. 一般情况下都避免采取拘留这种对少年人不利的措施,因为它有悖于向少年人提起诉讼的目的和宗旨,因此,检察官有决定是否拘留的斟酌权。为了保护少年人,一般不拘留他们,而是把他们送到接待中心、教育机构或类似机构。这些地方的条件更人道一些,而且有心理学专家和教师提供帮助,可以在确定教育措施之前就开

始使他们重新适应社会的过程。法庭在确定教育措施时,以教师、心理学专家以及其他专家的报告为作决定的依据,在90%的情况下,确定的教育措施都是比较宽大的。

20. 下列是对少年罪犯采取的教育措施:

- (a) 纪律措施: 严肃的批评教育或遣送少年人纪律中心;
- (b) 父母、养父母、监护人或一些其它家庭加强监视; 有关社会机构的监视;
- (c) 机构教育措施,指:(一) 遣送教育机构;(二) 遣送教育教养机构;(三) 遣送专门实施矫治和恢复措施的机构。

21. 《刑事制裁执行法》规定了实行少年人教育措施的方式。

22. 需由普通教育机构的专家监护人持续监视的少年被遣送教育机构6个月至3年。法庭不是在开始执行此项措施时决定期限的长短,而是日后才决定。少年在教育机构中有与其他被监护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接受特殊教育和监视。只有机构的负责人和他/她的监护人知道是按照法院命令将少年遣送至此机构,其他的被监护人对此是不知道的。该教育机构每6个月,或可根据法院的请求提前,向法院和监护机构通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需要施以更严厉的再教育措施的少年犯被遣送教育教养机构1至5年,这是一种对少年犯进行再教育的特殊机构。法庭也不是在措施开始执行时决定其期限的长短,而是以后视该少年在教育教养机构的表现及其重新适应社会努力的进展而决定期限的长短,平均是2至3.5年。

24. 在头30天,先对进入教育教养机构的少年作社会、医疗、心理和教育方面的检查。根据少年的年龄、心理发育情况及其它个人特点将他们分成小组,每组最多8人,由一名监护人负责,在组内实行同一种教育措施。目前在南斯拉夫有16个这种机构。

25. 在再教育的过程中有下列措施:

- (a) 积极参与教育和教养工作,以建立和培养积极向上的人格,亦即在机构中给予适当的教育,或如果机构中没有这种教育条件,就在普通中学进行这种教育。但如果普通中学的校长认为该少年对其他学生有消极的影响,就会取消他在普通中学上课的权利。
- (b) 积极利用空余时间,包括参与文化、娱乐、艺术、体育和其它活动。
- (c) 保持与家庭和其它对少年重新适应社会有重要作用的人和机构的联系。

26. 如果一少年不上学,就根据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规章和规定让他/她参加

工作。进入教育教养机构的少年在工作18至30天后即可享受休假的权利,休假通常在机构外进行。

27. 最新修订的《刑事制裁执行法》规定所有被监护人--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少年--都有可能进行宗教活动。

28. 那些在再教育过程中行为、工作纪律和其它活动的表现均良好的少年将获得奖励:被允许离开机构一段时间;参加外面的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在周末和节假日探访家人和亲属;参与机构外的文化和体育活动;享受7天的休假。

29. 不遵守规定和纪律的少年可被隔离到一个单独的房间7天。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对机构中的少年人采取强制行动,包括在需要防止对机构人员或其它少年进行攻击或其自伤的情况下,对其予以制服、捆绑、隔离或使用橡皮短棍。如为防止马上发生的攻击,或在使用其它强制手段难以保护该少年或另一个人的生命时,可以对少年使用武器。

30. 教育教养机构有责任至少每6个月向法庭和监护机构通报措施执行结果。

31. 《刑事制裁执行法》规定监护机构(少年居住的城市的社会工作中心)有义务保证在教育措施结束以后,所涉少年可获得经济支持、就业机会和临时居住安排,并有义务与其家人合作,使其获得足够的接受。然而在现实中,由于社会工作中心物质资源匮乏以及普遍的贫困,少年离开教育教养机构以后常常孤身无助,或只能交给其家人--这本身往往就是造成其犯罪的原因--,结果重新失足成为相当普遍的现象。

32. 如是需要矫治和采取康复措施的少年犯,则由负责社会和保健的机构决定让专门机构处理,这些专门机构有责任每6个月向法院和监护机构通报教育措施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在少年到达成人年龄时,通知法庭和监护机构有必要重新审查他/她是否需要继续留在机构,或是否需要改换其它教育措施。

33. 只有年龄较大(16岁以上)、犯有可监禁5年以上罪行的少年,才可被判处在少年监狱服刑。如前所述,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只有一个刑事教养机构,即少年监狱。该监狱由一些现代设施组成(宿舍、学校、文化中心及一个有工作车间的大厅),提供25种职业的教育。刑满出狱的少年往往成为在各大学就读的非全日制学生。

34. 该机构的环境相当开放,为的是让因各种不幸的原因而失足的年青人能过上尽量正常的生活。在里面,他们不用穿囚服,也用不着老戴监狱的帽子。每天的饭菜含14,500焦耳热量,如需要的话还可增加(如在监狱农场劳动时)。

35. 一所监狱,一组专家(心理学专家、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监护人)就

会根据少年所犯的罪行,先检查他/她接受行为改造的能力和可能。在此基础上,将他们分成3组:非关闭组(可有10天的狱外假期)、半关闭组和关闭组,并据此调整教育和教养工作的计划和方案。所有被监护人都分组服刑,每组由监护人负责。犯有同样罪行的少年犯或其同案犯不与被监护人分在同一组。对少年犯的工作是分别的、正面的或分组进行,也可以以世界其它地区通行的其它方式进行。

36. 无论在南斯拉夫还是在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人们普遍认为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服刑条件相当良好。尽管如此,在此领域进行国际间的经验交流无疑会大大有利于本报告的主题所涉及的对象,然而联合国的制裁使这种交流无法进行。

## 二、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发来的资料

###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5年6月9日)

(原文: 法文)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关为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过程中,特别重视少年司法审判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审查儿童的状况,这些条款是第37、39和40条。在审查的过程中,委员会还对作为《公约》理论基础的总原则给予了应有的考虑(关于禁止歧视的第2条;关于尊重儿童最高利益的第3条;及关于尊重儿童的意见的第12条)。

38. 在委员会与缔约国对话后通过的意见中,关于儿童司法审判的问题,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问题,总的来说是委员会极为关注的对象,也是委员会关于在此领域寻求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性的建议所涉及的主题。

39. 鉴于从审议缔约方的报告中获得的经验,以及参加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会议的经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对少年司法审判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认为,对此问题交换意见--邀请小组委员会参加--将会让大家随时关注需要公正处理的儿童的状况,同时了解到有必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来保证有效地执行在此领域的现行的国际准则。

40. 最后,委员会希望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问题的活动过程中,从《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安排中寻找启迪。



## 国际劳工组织

(1995年5月30日)

(原文：英文)

41. 尽管并没有专门针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通过的文书，但国际劳工标准中订立的一些基本原则还是与此类情况有关的。

42. 首先，要提到的是1930年的《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至今已有136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关系到监狱劳役，与年龄无关，其中规定除例外情况外取缔强迫劳动。有一种例外情况即与监狱劳役有关，指“任何人因法院判定有罪而被迫从事的任何工作或劳务，但上述工作或劳务必须由政府当局监督和管理，该人员并不得由私人、公司或社团雇用或处置。”(《公约》第2条第2(c)款)。

43. 由此可见，作为改造或惩罚手段的强迫劳动不在此《公约》的范围内，除非符合某些条件：第一，进行这种劳动是因为“由法院判定有罪”；第二，定罪是“法院”宣布的；第三，工作是在一政府当局的监督和管理下进行的；犯人不得受雇于或服从于任何个人、公司或社团。因此很显然，被拘留但未被定罪的人，例如待审判的人或未经审判而拘留的人，不应被强迫劳动；行政当局或其它非司法机构或当局执行的强迫劳动不符合《公约》。

44. 第二，关于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的国际劳工公约也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问题有关。专家委员会强调，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含有“就业或工作”的规定，指“所有经济活动，不论有关人员的正式就业状况如何”。因此，似乎没有理由因为是在拘留期间就允许低于最低年龄的儿童从事劳动。

45. 与此同时，关于儿童在学校或其它的培训机构进行的工作或至少达到14岁的人在企业进行的工作，第138号《公约》允许有例外，但条件是：第一，这种工作是按照规定好的条件进行的；第二，它应是一个教育或培训班、在职培训项目或职业指导项目的一部分(《公约》第6条)。

46. 不应忘记，在童工这样的问题上，执行机制是极为重要的。在许多国家的各个部门常常发现，由于劳动检查工作薄弱，执行关于最低年龄的现有规定很不容易。而对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这种机制根本就不存在。因此，在国际上保持对此问题的关注就更重要了。

47.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在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工作中将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状况问题。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48. 在非洲,被剥夺自由儿童--特别是在缓刑察看中心的儿童--的状况仍然非常严峻,因为与儿童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订立的很多规定都没有得到执行。

49. 可以说,如果不向有关机构拨付足够的资源(人员、物质和财政资源),就无法实现从体制上执行全套《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目标。正因为这一原因,研究、规划、制定政策和评估方面的工作也做得很不够。

50. 至于《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其执行在世界某些地方仍很成问题,尤其是在非洲。

51. 当地资源动员得很不够,妨碍了执行第三部分所载的全面预防计划,而在处理少年问题方面也没有考虑第四部分界定的社会行为者(被视为人力资源)的作用,同时却把重点放在刑事处理问题上。另外,这也暴露出在经济、社会、教育、保健组织和机构与司法系统、青年机构、社区机构、发展机构以及所有有关机构之间进行的必要的多学科、多部门交往和协调中,缺乏一项社会政策,从而也说明对研究和政策制定缺乏兴趣。

52.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也难以执行,这是因为缺乏足够的地方资源(人员、物质和财政上)来按照《规则》制定和执行各项计划,以至难以执行缓刑察看管理办法。

53. 鉴于存在的这些困难,应该以明智的态度在国内和国际两级挖掘用于儿童的一切资源。

54. 在此问题上,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包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都必然要感到关注。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尤其愿意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制订和在少年机构中执行有关项目,以促进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的尊重,并使他们重新进入社会的努力更顺利地进行。

附 件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通过的有关决议

1. 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铭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XII)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担负的责任，

还铭记联合国大会1991年12月18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46/152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通过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4号决议、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和1994年7月25日第1994/1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1993/3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993/31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其中反复强调了旨在加强民主体制、法治和国家人权基础结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价值，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了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回顾关于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64号决议和大会1994年12月23

日第49/147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有关段落,

.....

深信开展一些实际活动,例如咨询服务、培训方案以及传播和交流信息,是强化国际合作的最佳手段之一,

.....

震惊地看到下述现象所构成的威胁: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及其联系、城市地区暴力活动、非法贩毒、非法贩运武器、国际贩运未年者、偷渡外国人、经济犯罪、伪造货币、环境犯罪、贪污腐化、危害文化财产罪、盗窃机动车辆、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洗钱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合法经济的渗透,以及这些活动对社会的影响,

.....

意识到通过各会员国作出一致努力,防止和控制国内和跨国犯罪,可使人们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执法和人权标准,

.....

意识到大众传播媒介由于特别是在电影节和报导节目中着重渲染暴力行为,因而往往产生消极后果,但同时也意识到大众传播媒介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通过解释各种决定着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的复杂因素等而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具有中心重要性,  
盼望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共同谋求紧密的多边合作,

#### 四、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的问题: 评估及新的看法

1. 请会员国适当注意到家庭、学校、教会和社区大众的作用,并考虑到整个社区现有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及条件,制定有效的战略和方案,预防和控制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在内,并减轻受害程度;

2. 促请会员国在处理城市犯罪问题时,拟定针对少年犯罪和预防和控制危害儿童和青少年的罪行的项目,特别注重于街头流浪儿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的问题;

3. 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开展针对幼小儿童的预防犯罪活动,研究诱发犯罪行为的有关因素,并建立适当的预防机制,包括劝导服务;

4. 关切注意到犯罪受害者的痛苦遭遇,并促请充分使用和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确定必要的行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包括培训、着眼于行动的研究,以及不断进行信息交换和这一领域的其他合作手段;

5.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流动移徙人口对于城市内犯罪可能带来的影响;

6. 还请会员国考虑由于人口移徙而引起的问题,特别是移民融合于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的问题和他们可能成为犯罪活动受害者或卷入犯罪活动的问题,并促请会员国在拟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战略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

7. 促请会员国在高风险地区的城市规划、住房、教育和职业培训及娱乐和运动设施等领域酌情采取短期和中期预防措施;

8. 吁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采取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连带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预防措施;

9. 吁请会员国通过制定法规和执法行动,促进对枪支和其他高度危险武器的妥善管制,以期减少暴力犯罪活动;

10. 请会员国继续积极支持举办关于城市犯罪问题的讲习班和培训方案,特别注意城市犯罪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11. 热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0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草案,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和通过那些准则;

12. 促请会员国拟定以相互尊重和容忍谦让为内容的教育、社会和其他方案,以降低社会上的暴力发生率,特别着重于预防冲突和处理冲突的机制、可供选择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其他各种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和社会各阶层各级教育的根本重要性;

13. 还促请会员国注意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对预防犯罪的宣传,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提请秘书长与专业研究中心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公共宣传工作手册,用以指导各国制定国家公众觉悟方案;

14. 建议会员国审查预防犯罪措施以及监禁及非监禁制裁办法的成本效益;

15. 又促请会员国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的政策和必要时颁布有关少年司法的适当立法,上述联合国文件是处理少年犯罪和促进少年司法的有效工具;

1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实体相互密切合作,规划和执行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活动;

17. 建议会员国在必要时设立有社区积极参与的当地、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确认城市暴力和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问题严重影响到社会生活;

18. 吁请会员国考虑拨付必要资源或重新分配现有资源,以便在必要时得以发展负责执行预防犯罪措施的地方、区域和全国机构;

19. 建议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儿童及青少年的基本权利;

2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 (a) 考虑到社会学、儿童和青年心理学、保健、犯罪学和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的最新发展,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活动的影响、其诱发因素及其有效预防措施;
- (b)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城市和其他地区的犯罪;
- (c) 参照《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促进关于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技术合作项目。

#### 7.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和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

##### 从制订标准到实施和行动

####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

确认儿童有权受到联合国各项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所有人权的保障、保护和惠益,

注意到截至1995年4月21日已有174个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还赞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和所有其他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

强调保护人权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一项重要考虑，尤其是在与儿童有关的方面，

欢迎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人士在促进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有效行动，除其他措施外，通过促请人们注意对儿童的暴力的性质和严重性及帮助受到暴力之害的儿童，对于防止对儿童施加暴力，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确认负责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并对之进行斗争的各机构之间需要不断交流信息，

深信需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合作，以保护儿童，特别是使他们不致成为犯罪的受害者，

1. 重申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制定的所有关于司法管理中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涉及儿童的人权方面，以及有效使用和执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

2. 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设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订一项旨在促进有效地使用和执行这些文书、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为此应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之内完成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共同合作；

3. 吁请各国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发展各种经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的举措，以促进司法工作中对这些标准的普遍承认和有效实施，特别是在与儿童有关的方面；

4. 还吁请各国竭尽全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使用和执行这些文书、标准和规范；

5. 呼吁各国对儿童的特殊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有效地实施预防犯罪的各项措施；

6.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将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纳入现行资料收集过程之中；

7. 促请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促请已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撤消那些与《儿童权利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悖的保留，特别是那些有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保留。促请那些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8. 建议各国依照其国内法和少年司法的诉讼规则，酌情让儿童参与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包括参与调查阶段和整个审判及审判后处理阶段，以便就他们的地位和此后可能进行的司法程序，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请秘书长继续在各种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方案中列入在刑事司法和司法领域中提供与儿童有关的技术援助具体安排。这种援助可以包括法律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咨询,包括促进监外教养措施,如监禁以外的替代措施、转送教改方案、替代性解决纠纷办法、补偿、家庭会议和社区服务;

10. 建议委员会对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方案包括有适当的评估并安排后续程序,并使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有适当的参与;

11. 请各国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为涉及儿童方面的执法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开展多学科培训,同时考虑到有关少年司法和人权方面的国家文书及国际文书、标准和规范。培训还应包括有关儿童成长的知识,改善与儿童的沟通,更多地了解有关儿童治疗和对受害儿童及犯罪儿童的现有复康设施;

12. 建议各国确保在犯罪儿童的司法方面使所有机构、程序和方案都应促进提供援助,使儿童能够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并特别鼓励对有关犯罪的直接受害者给予赔偿、调解和补偿;

13. 呼吁各国探索适当措施,确保遵守下述原则:在审判前和定罪之后,剥夺自由的刑罚只能作为最后办法,酌情在最短的期间内使用,因为需考虑到儿童的还押率较高以及他们常常须在抵押期内度过相当长的时间;

14. 建议各国同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一道,探索通过何种手段促进对少年拘留所以及其他拘留设施的独立监测,特别是监测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状况,除其他方面外,应特别注重监测是否让亲属、公共机构、其他经适当授权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组织进入此种设施、人满为患问题、教育和职业培训、体育活动量及其他活动量、以及人身袭击和性袭击、自我残害及自杀的频繁度及严重程度;

15.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并参考《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家中发生的暴力行为,不论这种暴力行为是由国家还是由个人进行或纵容造成;

16. 促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促进就儿童所受各种形式暴力的程度和发生率进行研究、收集数据和汇编统计资料,包括剥削儿童的现象和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并鼓励研究对儿童施加暴力的原因、性质、严重性和后果,研究为防止和纠正此种暴力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效性;

17. 还促请各国研究和交流信息,探讨受暴力之害的儿童的经历在何种程度上促成日后的犯罪行为或越轨行为和(或)心理健康问题;

18. 促请各国为犯罪者和受害者制定和执行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案及治疗方案,



处理暴力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以阻止暴力虐待行为代代相传的循环;

19. 还促请各国为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在尚无现行法律的情况下,采取下述举措:

- (a) 制定法规,有力地惩治对儿童施加暴力的人;
- (b) 采取措施,减少遭受暴力的儿童蒙冤不白案件;
- (c) 采取措施,便利遭受暴力的儿童的法院诉讼并对儿童证人及受害者提供援助服务;
- (d) 采取措施,妥善调查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 (e) 采取措施,禁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卖淫以图牟利;
- (f) 采取措施,禁止有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包括割除女性阴蒂;
- (g) 采取措施,依照国内法律制度,禁止制作、拥有、分销和进口涉及儿童的色情材料;
- (h) 矫正行为的干预方案和治疗服务,始终要考虑到儿童的人权、犯罪者的行为并同时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的安全;
- (i) 制定法规,管制枪支的购置、(重点在于成年人向儿童提供枪支方面的种种保障)、在家中储存和使用;
- (j) 采取措施,便利进行积极的、非暴力性管教子女办法的教育;

20. 进一步促请各国确保遭受暴力的儿童有机会获得符合其需要的援助,特别是获得支助服务、包括法律援助、经济援助、咨询、保健及社会服务,以便促进其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恢复及重新与社会融合;

21. 进一步促请各国编制相应的学校课程,促进非暴力、相互尊重和宽容,并制订增进学生的自信和自重以及教育学生如何用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课程;

22. 请各国促进和支持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于向儿童施加暴力及其犯罪性质的认识;

23. 促请各国在尊重传播媒介自由权利的情况下,请传播媒介、传播媒介协会、传播媒介自我管理机构、学校以及其他有关伙伴,考虑制订适当的措施和机制,如有关传播媒介的公共教育、公众认识运动、道德准则和有关传播媒介暴力节目的自我管理措施,以便促进根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增进对儿童人格的尊重,防止倾向暴力的价值观念继续流行;

24. 请各国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利用双边、区域或多边机制,执行有关对儿童的暴力的立法;

25. 请各国审查通过何种方式,在与本国法律制度一致的情况下,确保在不致

由于国际合作的漏洞而妨碍对本国国民在国外犯下的非法贩运儿童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提起诉讼,并确保这些行为得到有力的惩处;

26. 请委员会开始征求各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27.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袭击,包括诸如谋杀、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等形式的暴力,尽一切努力,除其他外:

(a)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

(b) 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暴力伤害的儿童有机会安全、及时地获得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

2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请秘书长考虑由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同人权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出版和广为分发最后审定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手册草稿;

29. 还请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现有资金,确保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这本手册是根据加拿大政府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联合国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合作编写的草案而编写出来的,目前只有英文本;

30. 进一步请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机构间合作,主要方式是确保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定期会议,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有关的特别报告员;

31. 建议委员会会期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寻找开展和进行实际活动的方式,包括培训、研究和咨询服务,以实现防止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的目标;

32. 建议委员会把消除对儿童的暴力作为指导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工作的优先重点之一,并建议在开展该领域中的工作时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33. 还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